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1）13号

邵东县两市镇林发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2430521MA4MH9714T

组织机构代码：MA4MH97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林

地址：宋家塘街道建设西路20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1年1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在宋家塘街道建设西路202号建有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于2018年5月建成投产，年产塑料凳子、塑料水缸等日用塑料制品5万个，主要生产工艺是原辅材料-混合搅拌（塑料边角料-破碎）-注塑成型-包装-成品，主要原辅材料是聚丙烯、色粉等，注塑成型工序高温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1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13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2月7日